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二届二十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二届二十次会议的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体现了2018年上半年度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1)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2)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表述。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 18714号”《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本次置换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9,178.75万元。

三、对《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

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经核查,公司本次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将刘伟先生作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刘伟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绍柏先生之近亲属,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川宗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理职务,系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授予刘伟先生

限制性股票，与其所任职务、岗位重要性相匹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关于被激励对象确定依据及范围的要求。

(2) 刘伟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资质合法、有效。

(3)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绍柏、黄小芬回避表决，一致行动人赖以明、卓军及一致行动董事卓勇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该议案。

综上，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刘伟先生作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被激励对象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同意提交本议案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层面的考核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反映了未来能带给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增长速度，用以衡量企业盈利能力的成长性，是衡量企业经营效益的重要指标。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激励计划中的各项考核指标贴近实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考核指标具有可比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2018年 8 月 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2018年 8月 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2018年 8 月 30 日